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84號

原告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亦嘉

訴訟代理人 林芝羽律師

黃意晴

被告 黃品云（原名：黃若涵）即彩園國際時尚美學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,48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32,4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1,440元	
-----	--------	--